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件

塔地财教〔2022〕19号

关于调整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 直达资金地区本级分配的通知

地区特殊教育学校，地区二中，塔城市、乌苏市财政局：

根据地区教育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地区本级分配方案》(塔地教函〔2022〕3号)，经研究，现将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资金的通知》(塔地财教〔2021〕68号)中已分配至地区特殊教育学校 140.24 万元进行重新分配(校舍安全保障经费 49 万元和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91.24 万元)。地区第二中学下达校舍安全保障经费资金

49万元；塔城市第四中学下达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42.22万元；乌苏市第五中学下达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49.02万元。收入列“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“205教育支出”相关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（县、市）落实好学生生活补助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。县（市）教育、财政部门要指导市县教育、财政部门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，提高资助的精准度，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。同时要落实好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，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状况。

二、请你单位（县、市）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自治区财政厅已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相关要求，绩效目标将作为2022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三、根据财政部直达资金相关规定，此次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。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

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，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，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，严格预算约束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报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五、请你单位按照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和《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教〔2016〕236号）文件要求，填写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，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。



2022年2月7日

抄送：地区教育局，地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
国库科、财政评价监督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2月7日印发
